

证券代码：300516

证券简称：久之洋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久之洋	股票代码	30051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陆磊	杨岸	
办公地址	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	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	
电话	027-59601200	027-59601200	
电子信箱	market@hbjir.com	343484330@qq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1,580,730.39	199,056,136.32	-18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8,864,941.25	51,282,478.38	-24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33,938,087.84	51,183,328.54	-33.69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15,332,021.04	-56,796,269.92	-103.0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54	-40.7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54	-40.7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32%	9.75%	-6.4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273,545,703.20	1,375,320,686.18	-7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62,058,472.51	1,166,393,531.26	-0.3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22,71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	国有法人	58.25%	69,900,000	69,900,000		
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25%	17,100,000			
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	国有法人	2.50%	3,000,000	3,000,00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5%	901,346			
王建梅	境内自然人	0.28%	340,000			
中国人保资产—华夏银行—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回报资产管理产品	其他	0.17%	209,887			
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17%	200,089			
李萍	境内自然人	0.14%	165,600			
张丽明	境内自然人	0.13%	158,000			
钱卫国	境内自然人	0.12%	147,321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公司股东钱卫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7,321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47,321 股。 2、公司股东陈淑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,434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38,434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7年面临新的形势，公司一直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顶层战略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产业环境的变化，以进一步深化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照“外拓市场、内强技术、规范管理”的总体发展思路，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，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，强化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，通过组织机构改革调整，强化提升研发生产能力，修订完善系列规章制度，从而提高工作生产效率，优化企业规范管理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58.0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8.83%；营业利润4261.4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0.76%；利润总额4273.5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7.0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6.4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4.21%。

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一是报告期内，因宏观改革等原因，部分订单签订、产品交付由上半年调整推后，因此上半年收入相比同期有所下降；二是公司为加强技术创新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加大了研发投入，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加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2017年主要工作计划，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，重点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市场经营有序开展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时刻把握国家大势，深挖“一带一路”政策优势，充分利用当前产业转型升级、结构性调整的有利时机，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经营机构，按国内军品、民品和国际市场三大板块布局国内外市场。加强军品民品、国内国外市场拓展。

(1) 竞标现已成为争揽订单的主旋律，仅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已竞标项目多达十几项，公司以优越的产品性能、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高性价比的优势，在竞标中正陆续取得成果，部分重大项目，已成功中标。

(2) 随着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政策的深度推行，军援军贸和外贸市场迎来新的机遇，公司审时度世专门成立了国际市场处。在军援项目第一次订货会上，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和实力成功进入供应商供货名单，且已签订订单。后续市场需求额度更大，公司任务正在紧密跟踪，积极争揽。

(3)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和开拓市场，上半年完成了阿布扎比防务展、北京警用装备展、光电子博览会等参展工作。

2、技术创新进展顺利

公司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牵引，以预研、竞标项目为重点，积极进行传感器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研制；另一方面，以专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发展趋势为基线，制定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，两方面并举，推动技术创新工作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研发支出共计3029.68万元，同比增长50.51%，通过加大研发投入，技术创新取得良好效果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6项、软件著作权6项，申请并已经专利局受理专利20项，其中发明专利12项，实用新型4项，外观设计4项。4型产品通过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产品鉴定。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“现场级多波段红外成像光谱仪开发与应用”通过2017年三组一委(总体组、专家组、监理组、用户委员会)会议评审。国家科技部领导和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院士等专家进行了现场审查，并对该专项给予高度评价。

3、综合治理管理有效

(1) 公司治理方面：公司将原12个管理部门调整为9个管理部门，以提高管理效率；将原5个科研发生产部门进一步细化调

整为9个科研生产部门，实现产研分离，提升科研生产水平。

(2) 业务资质方面：公司通过了海军陆军联合开展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；通过了新时代认证中心组织的军、民品质量体系监督审核。继续保持独立承制军品资质。

(3) 其他方面：公司被江夏区委、区政府授予“2016年度优秀企业”荣誉称号；荣获湖北辖区上市公司“2016年度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”单位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且相关财务数据均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